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691强清1号

申请人：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丁启明。

2026年3月6日，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申请本院确认该工作报告并终结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中载明：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工商登记信息、无社会保险缴纳信息、无欠税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现有开户信息，亦未发现其他有价值的资产，自清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形成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核实，也未了解到该公司存在债务，该公司清算工作已完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

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 36 条，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 36 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被登记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现无任何有价值财产，也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过相应调查、核实后制作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据前述法律规定，本案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大庆龙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贾 彪
审	判	员	魏艳琦
审	判	员	吴立翠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冬雪
---	---	---	-----